

津高新审环准〔2021〕164号

关于天津众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 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众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众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众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46.28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四路 5 号 3 号楼 1 层和 2 层的现有厂房，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700 m²，设置沥青混合科室、样品室、水泥室、性能室、化学室、办公区等区域，购置相关的实验器材及实验试剂，主要进行混凝土、土壤、井盖井篦、沥青混合料等材料的检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约 2

万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室检测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检测工序产生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器皿清洗和养护实验样品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与实验室低浓度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光谱磨样机、金属带锯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废弃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水泥、废沥青混合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实验样品、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59 吨/年、总氮 0.0091 吨/年、总磷 0.0010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06 吨/年、氨氮 0.0031 吨/年、总氮 0.0062 吨/年、总磷 0.00020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06 吨/年、氮

氧化物 0.13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048 吨/年、氮氧化物 0.00008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烯烃部 B 罐区增加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